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4498

一. 标题: 检查舱门加强肋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生产线号为1至95(含1及95)的安任何类别审定的波音B757—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适航指令 NO: 2004—12—17Boeing (Amdt39-13678)。

2.波音服务通告(SASB): 757—53—0086(颁发日期: 2002.03.14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疲劳裂纹从肋间扩展,而导致在飞行中因舱门脱落而产生的急速失压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完成下列工作:

1. 预先检查及措施

a. 在累计12000个飞行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00个飞行起落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(757—53—0086) PART I详细检查在左2号门和右2号门上舱门止动块及门铰链后背的加强肋间裂纹。

b. 若在检查中未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起飞前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(757—53—0086) PART I的要求对上述部位进行着色渗透或涡流探伤检查;自检查后3000个起落内重复进行该项检查直到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a款的要求进行预防性补强或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b款的要求完成更换工作。

- c. 若在检查中发现第1、4、5、6号止动块或上、下铰链任何一处的加强肋有裂纹但裂纹未超出过渡圆弧的后边缘，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a款的要求进行预防性补强或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b款的要求完成更换工作。
- d. 若在检查中发现第2或3号止动块任何一处的加强肋出现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应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b款的要求完成更换工作。
- e. 若在检查中发现任何一处的加强肋有超出过渡圆弧后边缘的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b款的要求完成更换工作。

2. 终止措施

a. 完成加强肋的预防性补强

按照波音服务通告（757—53—0086）PART II的要求在相关加强肋上进行预防性补强。对经过补强的加强肋，该措施可作为本指令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b. 完成加强肋的更换

按照波音服务通告（757—53—0086）PART III的要求用经过改进的新加强肋替换原有的加强肋。对替换的加强肋，该措施可作为本指令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：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